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藍先生創立，最初於2006年11月註冊成立浩栢亞洲。於浩栢亞洲註冊成立前，藍先生於機械工程範疇擁有約12年經驗，專注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與安裝服務。憑藉於水景設施市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訣竅，彼利用本身資源創立浩栢亞洲。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三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浩栢亞洲、佳藝創意香港及佳藝創意澳門)進行。

下列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

里程碑

年／月	事件
2006年11月	浩栢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6年12月	本集團於一間澳門酒店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8.9百萬澳門元
2007年3月	本集團於一個澳門住宅項目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2.8百萬澳門元
2007年8月	本集團於一個香港商業項目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8百萬港元
2007年9月	本集團於一個香港住宅項目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0百萬港元
2009年9月	佳藝創意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3年5月	本集團於香港一個高爾夫球及網球學校附屬夜宿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18.6百萬港元
2014年6月	本集團於澳門一間酒店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6.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月	事件
2014年9月	佳藝創意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
2015年11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就[編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2016年1月	本集團於澳門一間酒店設計、採購及安裝水流循環系統，合約總額約36.6百萬澳門元

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浩栢亞洲有限公司

於2006年11月3日，浩栢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0股浩栢亞洲繳足股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盧燕萍女士。

於2009年4月1日，盧燕萍女士向藍先生轉讓1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參照浩栢亞洲股份面值及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浩栢亞洲由藍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6年2月5日，藍先生向Harmony Asia Holdings轉讓2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相當於浩栢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343,803港元。上述代價乃參照浩栢亞洲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9,343,803港元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499股新股份支付。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浩栢亞洲由Harmony Asia Holdings全資擁有。

佳藝創意香港

於2009年9月15日，佳藝創意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80,000股及20,000股佳藝創意香港繳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譯民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佳藝創意香港已與客戶訂立合約，就浩栢亞洲所承接的工程提供顧問服務。

於2010年10月18日，黃譯民先生以代價20,000港元轉讓20,000股佳藝創意香港的股份予藍先生。上述代價乃參照佳藝創意香港的股份面值以及轉讓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佳藝創意香港由藍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2月5日，藍先生向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轉讓100,000股佳藝創意香港的股份，相當於佳藝創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上述代價乃參照佳藝創意香港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釐定。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清。於該轉讓完成後，佳藝創意香港由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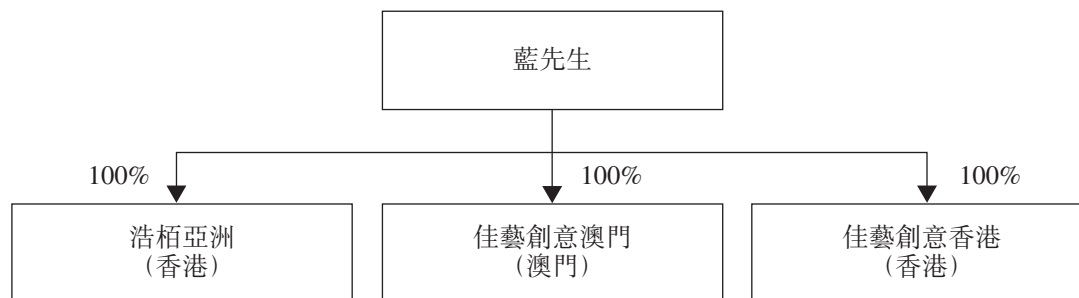
佳藝創意澳門

於2014年9月17日，佳藝創意澳門於澳門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而藍先生持有其100%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佳藝創意澳門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與澳門的分判承建商就浩栢亞洲承建的澳門項目聯絡。自2015年1月1日起，佳藝創意澳門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自其於澳門親自承接的項目產生。

於2016年3月7日，藍先生向Best Innovation Holdings轉讓於佳藝創意澳門全部股權，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佳藝創意澳門當時繳足股本)。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依法完成且已結算。於該轉讓完成後，佳藝創意澳門由Best Innovation Holdings全資擁有。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重組(為籌備[編纂]而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5年10月15日，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其後於同日向藍先生轉讓，而藍先生成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唯一股東。於同日，999,999股股份亦已進一步向藍先生發行及配發。
- (2)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其後於同日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轉讓，而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3) 於2015年12月16日，Harmony Asia Holdings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成為Harmony Asia Holdings唯一股東。於同日，999,999股股份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4) 於2015年12月16日，Best Innovation Holdings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成為Best Innovation Holdings唯一股東。於同日，999,999股股份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5) 於2016年1月19日，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於薩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後於同日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成為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唯一股東。於同日，999,999股股份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 (6) 於2016年2月5日，(a)藍先生；(b)Harmony Asia Holdings；(c)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與(d)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先生向(i) Harmony Asia Holdings轉讓藍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浩栢亞洲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9,343,803港元；及(ii) 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轉讓藍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佳藝創意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代價由藍先生、Harmony Asia Holdings、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與本公司經考慮於2015年9月30日浩栢亞洲的資產淨值19,343,803港元及佳藝創意香港的負債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浩栢亞洲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向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499股新股份支付。收購佳藝創意香港的代價乃以現金償付。於2016年2月5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浩栢亞洲及佳藝創意香港分別成為Harmony Asia Holdings及Best Innovation (HK) Holdings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a)本公司；(b)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c)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1,376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向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2月5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7,500	84.5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376</u>	<u>15.5</u>
合計	<u>8,876</u>	<u>100.0</u>

有關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8) 於2016年2月15日，藍先生與Best Innovation Holding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藍先生向Best Innovation Holdings轉讓藍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佳藝創意澳門全部股權。收購的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佳藝創意澳門的繳足股本。於2016年3月7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佳藝創意澳門成為Best Innovation Holdings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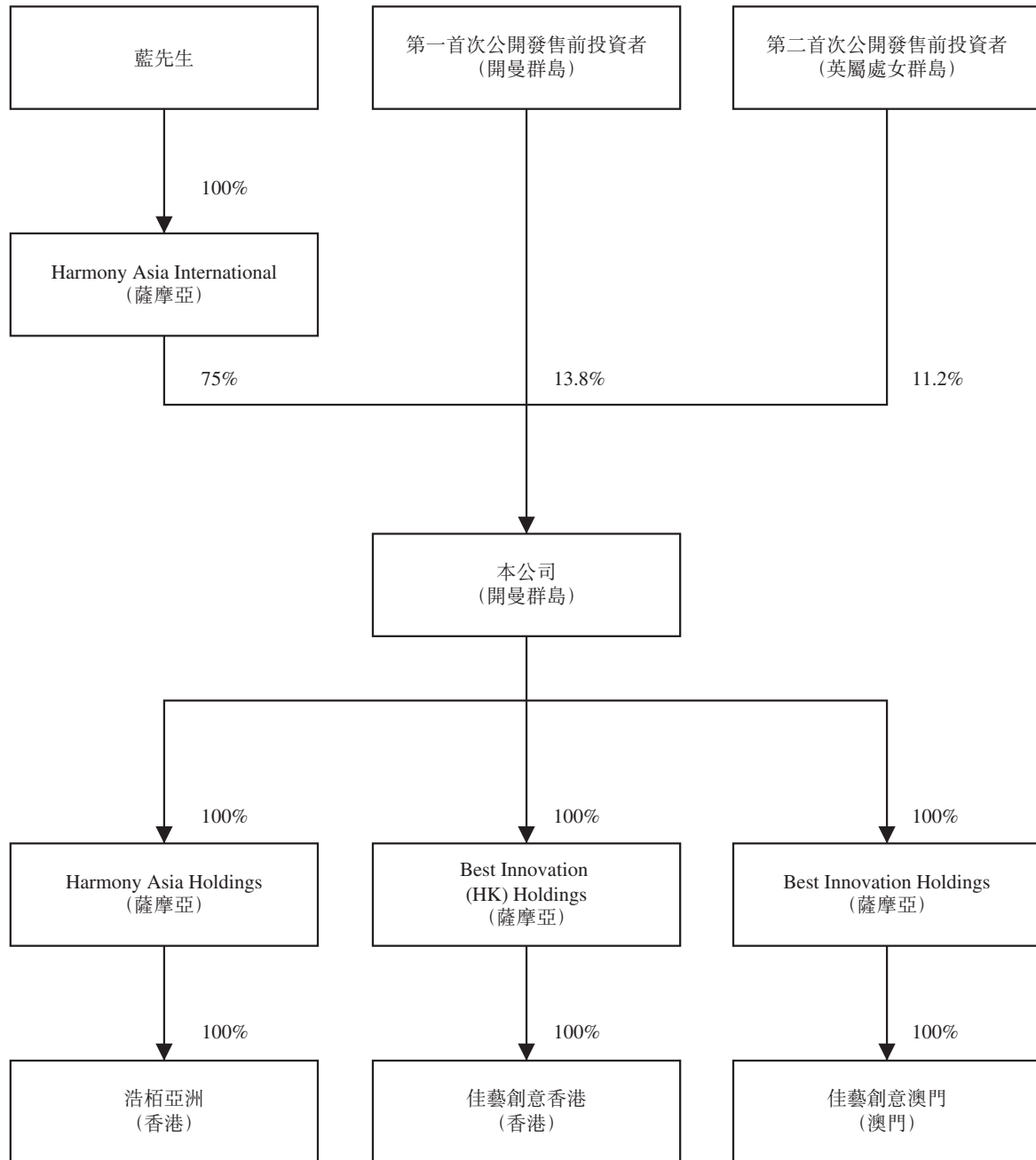
- (9) (a)本公司；(b)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c)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1,124股新股份已按認購價8,000,000港元向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連同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4月8日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7,500	75.0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376	13.8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124</u>	<u>11.2</u>
合計	<u>10,000</u>	<u>100.0</u>

有關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上述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月11日，(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c)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認購1,376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4月8日，(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b)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c)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8,000,000港元認購1,124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在不同細分行業從事市場龍頭企業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陳鏗亦先生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於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資料，於2017年4月27日，FR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FRO Management」)為一間由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Global Equity」，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屬)旗下獨立投資組合所擁有的公司，其已認購由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Chinney Shun Cheong」)發行本金額4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按5%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hinney Shun Cheong為建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5)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聯為順昌的控股公司。順昌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兼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即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待轉換後，Chinney Shun Cheong將不會根據FRO Management所持的25%權益而成為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Global Equity及其獨立投資組合的聯繫人。因此，Chinney Shun Cheong、順昌及建聯將不會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儘管如上文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5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莊小需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由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於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權利提名)的堂兄弟。除此以外，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莊小需先生目前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0)，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亞勢集團」)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為亞勢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且目前為亞勢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該集團的業務發展、內部營運、全面策略規劃和財會活動。莊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莊小需先生於一個業務活動中結識藍先生。莊先生於上市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會計專業，相信莊先生將可提供策略發展與理財的意見，透過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彼全資擁有)而貢獻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	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4月8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2月5日	2016年4月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參照浩栢亞洲、佳藝創意香港及佳藝創意澳門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後所持股份	[編纂]	[編纂]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 (計及[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折讓	[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約[編纂]	[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向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向分判承建商及供應商付款。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董事相信，該投資可鞏固股本基礎及令本集團的股東組合多元化，而透過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及提升會計及財務管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裨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時佔本公司股權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無

無

公眾持股量

由於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不會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由於(i)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人士」)；(ii)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人士撥資；及(iii)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就有關投票或處置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慣常按照任何非公眾股東人士之指示，故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協議，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獲授以下權利，各項權利於[編纂]時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委任權

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陳鏗亦先生而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莊金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為莊小霈先生(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擁有人)的堂兄弟。陳先生及莊先生將於[編纂]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本變動

在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紅股發行、溢利資本化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可交換或其他股權相關證券(不論以現金代價或其他方式)、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削減資本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且在未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得對其資本架構進行任何上述更改。為免生疑問，[編纂]建議將於[編纂]不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批准規限下進行。有關該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知情權

本公司須：

1. 每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付本集團財務報表；(1)向任何股東送達的全部文件或其他資料複印件；及(2)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三十(30)個曆日內的年度預算；
2.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權利檢視本集團設施、賬簿及記錄以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全部均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合理要求的合理次數進行；及
3. 知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本集團財務及／或貿易狀況及／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理認為釐定本集團財務及／或貿易狀況及／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程度所需的任何相關文件。

[編纂]

根據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二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認購協議，倘[編纂]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惟並無責任)要求控股股東藍先生購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代價總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的認購價，及(ii)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直至藍先生購回股份當日為止計算所述認購價每年的10%。由於此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一定要求藍先生購入股份。即使[編纂]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的意向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擁有與其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同資格)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2月28日，鑑於當時狀況(即[編纂]並無於2016年12月31日落實)，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藍先生確認，彼等各自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藍先生購回股份，並進一步確認，彼等將不可撤銷地及永久地取消上述權利，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此事宜發出書面確認。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確認並不構成任何新協議或認購協議的修訂，所依據理由如下：

- 根據認購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屬酌情性質，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酌情行使。該取消權利的確認實際且實質上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原來意向是不行使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認購協議獲授的完成後酌情權利；
- 該確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僅以表明其繼續持有根據認購協議的已購入股份的原來意向，而根本無意修改該等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 不曾訂立任何修改認購協議任何條款的協議、合約或文據，而認購協議維持有效並以訂約各方之原定合約條款存續。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投資代價支付後以不可撤回形式繳清。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乃遵照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表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表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表的「指引信HKEx-GL44-12」而作出。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7年5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該資本化且[編纂]已獲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編纂]。有關[編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